



A. 承建商在校園施工守則

1. 目的

- 1.1 確保所有承建商清晰了解在校園施工須注意之事項及其須遵守之守則；
- 1.2 確保校園各項工程能有序地進行。

2. 範圍

- 2.1 校園範圍內所有建築物、道路、停車場、公共地方、綠化區域及水體。

3. 進場手續

3.1 工作證申請程序 (適用於校園內工作3天或以上的承建商)

- 3.1.1 承建商向澳門大學執行工程單位之負責人提交「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詳閱C.1.表格)；
 - 3.1.1.1 相關申請至少於進場前 15 天或指定日期前提交；
 - 3.1.1.2 提交申請表時需同時提交相關工作人員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合法工作證明文件副本。所有提交之個人資料將按澳門大學私隱政策處理，大學將於六個月內把所收到的資料銷毀。
- 3.1.2 大學負責執行工程之單位核對有關申請，蓋印及簽署確認後遞交到保安及交通事務處；
- 3.1.3 保安及交通事務處保安組(下稱保安組)負責檢查及整理相關資料，若發現填寫或提交之資料不足或有誤，相關申請將被退回；
- 3.1.4 申請經批准後由保安組通知相關承建商領取工作證，承建商於領取工作証時，必須提供合法証件予保安員作核實；
- 3.1.5 持證承建商工作人員需遵守證件背部之使用聲明和承建商人員及車輛應遵守則。

3.2 臨時工作證申請程序 (適用於校園內工作少於3天的承建商)

- 3.2.1 承建商向澳門大學執行工程單位之負責人提交「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詳閱C.1.表格)；
 - 3.2.1.1 首次申請至少在進場前1至2天提交，並需得到大學執行工程單位的確認。其後再提交之申請，承建商負責人可直接到保安中心辦理申請手續；



- 3.2.1.2 提交申請表時需同時提交相關工作人員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合法工作證明文件副本。所有提交之個人資料將按澳門大學私隱政策處理，大學將於六個月內把所收到的資料銷毀。
- 3.2.2 大學負責執行工程之單位核對有關申請，蓋印及簽署確認後遞交到保安及交通事務處；
- 3.2.3 保安組負責檢查及整理相關資料，若發現所填寫或提交之資料不足或有誤，相關申請將被退回；
- 3.2.4 申請經批准後由保安組通知相關承建商領取工作證，承建商於領取工作證時，必須提供合法證件予保安員作核實；
- 3.2.5 持證承建商工作人員需遵守證件背部之使用聲明和承建商人員及車輛應遵守則；
- 3.2.6 承建商工作人員於每天完工時，必須把臨時工作證交還保安中心。

3.3 車輛停泊申請程序

- 3.3.1 承建商的工程或運貨車輛若需臨時進入校園及停泊，需透過大學負責執行工程之單位提出申請；
- 3.3.2 大學負責執行工程之單位可透過電郵或書面向保安組提出申請，並附上承建商名稱、車牌號碼、進出時間、目的地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 3.3.3 申請經批准後，保安組將以電郵或書面回覆大學執行工程單位，再由相關單位通知承建商。

4. 一般施工守則

4.1 校園保安及施工時間管制

- 4.1.1 所有在校園施工的人員及車輛，必須接受澳門大學保安人員的監管，並遵守相關保安條例及安排；
- 4.1.2 所有進入校園施工的人員，均須持有大學保安及交通事務處發出的工作證，持證者只能在其核准的範圍內工作，工作證不能借用或複印予他人，如有損壞及遺失應立即向保安中心報告；
- 4.1.3 工作證到期日屆滿時，承建商須交回大學保安中心；大學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取消或停止工作證之使用；
- 4.1.4 校園內正常施工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9時至晚上7時(不包括公眾假期)，承建商如需要臨時加班或延長工作期限，應與大學負責執行工程之單位提出申請，並獲書面批准方可進行。未經批准者，大學保安人員有權要求承建商暫停工作；
- 4.1.5 承建商於施工產生的噪音或灰塵如影響大學部門日常運作，大學保安人員



有權要求有關承建商暫停工作；

4.2 法規管制及指引

- 4.2.1 所有在校園施工的承建商須購買工程第三者保險及法規所規定的工業安全保險，有關費用包含於工程報價單內；
- 4.2.2 承建商之施工不得影響及阻礙屋宇設備及有關管道的正常使用及維修，涉及燃氣管道的工程必須符合有關安全法規要求，電器安裝工程須符合設計及法規的標準及要求；
- 4.2.3 承建商必須遵守澳門特區政府之勞工及僱員法規，不得僱用非法勞工及須承擔全部工程事故的責任；
- 4.2.4 承建商之施工人員必須持有由勞工事務局發出有效之職安卡，且於施工前接受相關工作安全訓練及配上合適防護衣物及裝備；
- 4.2.5 承建商必須依照澳門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大學制定之環保及安全指引施工 (請參閱 B.1. 「GN-02 承建商的環保指導書」和 B.2. 「承建商在澳門大學校園範圍施工之安全作業方式」)；

4.3 設施保護、清潔及建築廢料之處理

- 4.3.1 承建商於施工前必須將工地範圍內不能搬移的物件及設施給予適當保護，並需負責賠償因工程對建築物及設施所造成的損毀；
- 4.3.2 承建商在沒有獲得澳門大學設施營運及維護處批准下，不得對建築物之結構及屋宇設施作出改動；
- 4.3.3 承建商必須確保施工過程中，不會損壞建築物之結構及屋宇設施，堵塞排水管道等設施；
- 4.3.4 承建商須確保其施工人員不應使用校園設施，如消防或空調設備等作施工用途；
- 4.3.5 承建商如有需要暫停中央系統或關上連接公用服務的總掣，例如消防、空調、水或電等，需提前通知校方以作安排；
- 4.3.6 承建商不得對工程周邊的環境及生態造成破壞，必須經常保持施工範圍四周及運輸通道乾淨清潔；
- 4.3.7 承建商於施工前，必須向大學執行工程之單位申請有關工程廢料之放置地點 (請參考表格C.3. 「工程廢料放置地點申請表」)，在申請批准後方可施工。承建商於施工期間須嚴格遵守工程廢料之核准放置地點及清理頻率。如承建商違反相關規定，大學則有權聘請第三方清理廢料，而相關費用從承建商工程判給金額中扣除。



5. 車輛停泊須知

- 5.1 承建商及其員工之車輛可停泊於校園內所有訪客停車場；
- 5.2 獲批准進入校園之工程或運貨車輛只可在指定的上落貨區停泊，並受澳門大學泊車條例約束，車輛不允許在校園留夜，特別批准除外；
- 5.3 阻塞道路之故障車輛，所屬承建商必須將其盡快移走；
- 5.4 凡於大學內停泊的車輛及其貨物，如有損壞或被盜竊，大學將不負任何責任。

6. 工作人員行爲及紀律須知

- 6.1 所有在校園範圍內施工之人員必須嚴守紀律及禁止以下行爲：
 - 6.1.1 破壞公物；
 - 6.1.2 赤裸身體；
 - 6.1.3 隨處便溺；
 - 6.1.4 吐痰；
 - 6.1.5 賭博；
 - 6.1.6 睡覺；
 - 6.1.7 對他人作出騷擾行爲；
 - 6.1.8 在非吸煙區吸煙；(請參考附件C.4. 「校園指定吸煙區」)
 - 6.1.9 亂丟垃圾和棄置建築廢棄物；
 - 6.1.10 打架；
 - 6.1.11 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進入一些特定地點或建築物；
 - 6.1.12 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帶其他人員進入校園；
 - 6.1.13 攜帶未經大學批准之危險品或易燃物品進入校園及建築物。

7. 物品遷移出建築物及校園之申請程序

- 7.1 承建商向大學負責執行工程之單位提交「物品出閘表」(詳閱C.2.表格)；填寫內容包括承建商名稱、物品遷移出校園之原因、物品描述、申請人資料及簽署等；
- 7.2 大學負責執行工程之單位核對及批准有關申請，並蓋印及簽署確認；
- 7.3 申請人帶同「物品出閘表」到建築物出入口或校園路閘出口處交給當值保安人員；
- 7.4 當值保安人員有權檢查相關物品。